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环保业务平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需要，为更好地整合现有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环保产业发展，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分类运营和归口管理，公司拟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圆环保”），同时公司拟调整环保板块子公司股权结构，将下属环保板块子公司股权统一转让给金圆环保持有，金圆环保将作为公司环保业务投资运营平台，统一管理下属环保子公司。

2、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环保业务平台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匡鸿（暂定）

住所：杭州（暂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和技术咨询；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互联网新型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内容），环保大数据平台服务、运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环保板块股权调整情况

金圆环保注册成立后，本公司拟将下属环保板块子公司股权统一转让给金圆环保持有。金圆环保将作为公司环保业务投资运营平台，统一管理下属环保子公司。具体工商变更及股权结构调整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设立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和发展步伐。公司成立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环保业务投资运营平台，能够更好地整合现有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环保产业发展，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分类运营和归口管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处筹备阶段，环保子公司股权结构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过程中仍存在审批、运营管理等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